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 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2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3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8694%	0.0211%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11 人）		10.85	64.3918%	0.1144%
5	合计		16.85	100.00%	0.17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